

附件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）的（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检验试剂（包53测序反应通用试剂盒）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测序反应通用试剂盒），属于（工业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70人，营业收入为38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420000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/），属于（/）；制造商为（/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/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名称：（公章）乌鲁木齐玺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.....

2025 年 06 月 30 日

注：1、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2、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